### 借款担保合同

贷款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职务：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

借款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职务：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

担保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职务：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

**第一条**自 至 ，由贷款方提供借款方贷款 元（大写）。借款、还款计划如下：

分期借款计划：

分期还款计划日期：

金额：

利率：

用途：

日期：

借款本金：

**第二条**　贷款方应按期、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，否则，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，付给借款方违约金，违约金数额的计算，与逾期贷款罚息同。

**第三条**贷款利率，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计息。如遇调整，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。

**第四条**　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，不得转移用途。否则，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，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。

**第五条**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、额度用款，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。违约金按借款额度、天数，按借款利率的 %计算。

**第六条**　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。如需延期，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 天，提出延期申请，经贷款方同意，办理延期手续，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，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，加收罚息。

**第七条**　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作担保。

**第八条**　贷款到期后一个月，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，由担保人连带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。

**第九条**补充条款

**第十条**本合同项下争议依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。争议期间，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。（只能选择一种）

（1）向 法院起诉；

（2）由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各方均有约束力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合同生效后，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，本合同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。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，应经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，并达成书面合同。书面合同达成之前，本合同继续执行。

**第十二条**　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借贷款双方各持正本壹份，担保方壹份，公证处壹份。

**第十三条**　本合同经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贷款方：（章） | 借款方：（章） |
| 代表人： | 代表人： |
| 签订日期： | 签订日期： |
| 担保方：（章） |  |
| 代表人： |  |
| 签订日期： |  |